社會安全網
攜手網住 用心守護

攜手網住 用心守護

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衛生福利部

CONTENT
目錄

01/ 政策背景

02/ 第一期計畫(107-109年)

03/ 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

04/ 第二期計畫介紹(110-114年)

05/ 四大策略

06/ 督導重點

01 / 政策背景-近年重大社會事件(2010-20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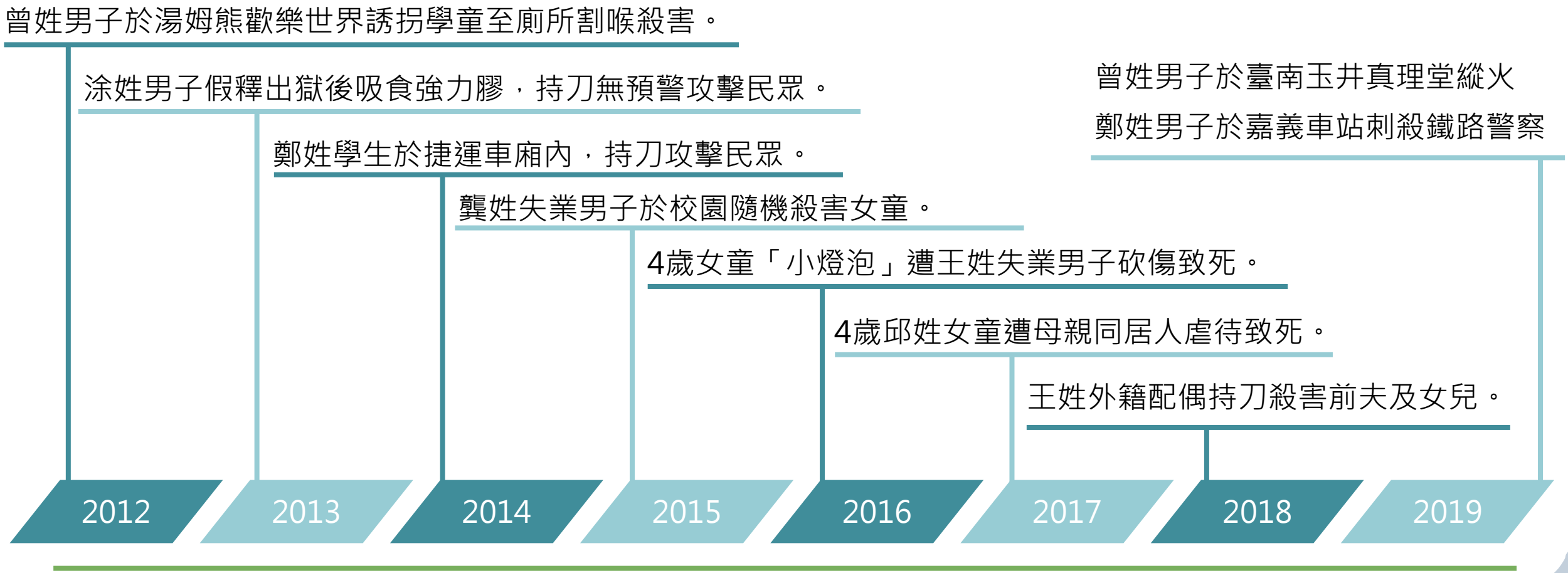

> **我們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，提升第一線的社工能量，讓社工能夠深入最基層，把過去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的人找出來。**
>
> *- 2020年5月20日蔡總統就職演說*

02 / 第一期計畫(1/3)-核心理念

以家庭為中心

以社區為基礎

三 大 目 標

家庭社區為基石
前端預防更落實

簡化受理窗口
提升流程效率

整合服務體系
綿密安全網絡

四 項 策 略

策略一、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策略二、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
策略三、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策略四、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02 / 第一期計畫(2/3)-執行成果

整合線上求助通報平台
一關懷e起來

109年受理 **28萬** 通報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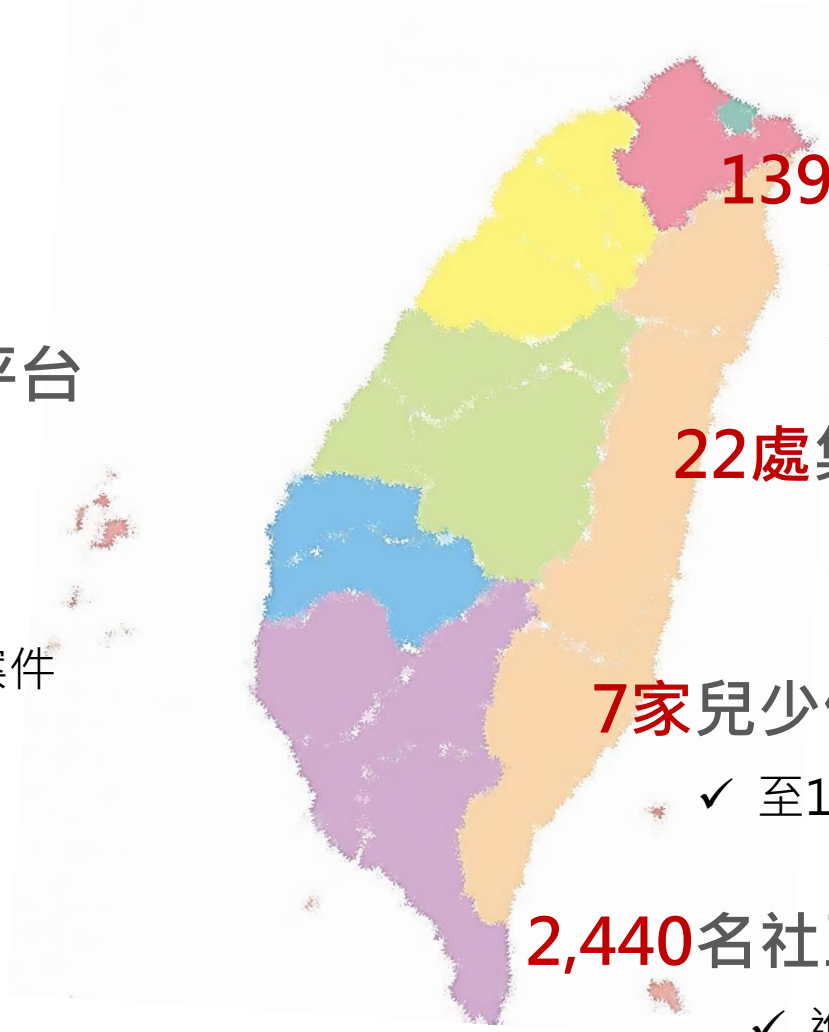

139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- ✓ 達成率 90%
- ✓ 109年服務 4萬個家庭

22處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

- ✓ 97% 案件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

7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

- ✓ 至109年服務計 759 名兒少

2,440名社工人力

- ✓ 進用率達 85%

02 / 第一期計畫(3/3)-執行檢討

人力及服務資源不足

- 直接服務人力亟待補足
- 家庭需求多元，缺乏精神衛生社區支持及司法心理衛生服務資源

跨網絡轉銜機制待強化

- 司法精神醫學、司法心理衛生、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體系間服務片段、不連續，觸法精神病患未有妥適服務與出監轉銜機制，致難以復歸社區
- 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法務、教育服務體系轉銜機制待建置與強化

公私協力待強化

- 民間團體量能有限，在地化服務待精進

縣市財政負擔重

- 縣市自籌負擔重，計畫推動意願待提升

03 / 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

精神衛生體系

- 精神醫療機構
- 精神復健機構
- 精神護理機構
-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- 心理衛生相關機關(構、團體)

司法心理衛生服務

- 審理合適性
- 罪刑免責

司法精神鑑定

- 監獄精神醫療
- 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

處置成效評鑑

刑事司法體系

- **警察、檢察體系、法院、監獄**
- **保安處分**(感化教育、監護處分、禁戒處分、強制治療、保護管束、驅逐出境等)
- **更生保護**(出獄、假釋、保外就醫、緩刑宣告、觀護、執行完畢)

轉介機制

社會安全網

出院(獄)轉銜機制

- ■ 兒少保護
- ■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
- ■ 社會福利服務
- ■ 犯罪被害人服務
- ■ 社會救助
- ■ 精神衛生與自殺防治
- ■ 治安維護(少年輔導)
- ■ 就業服務
- ■ 學生輔導

04 / 第二期計畫介紹-重點規劃

01

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

精障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

02

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

司法精神病房 6 處

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 1 處

03

強化跨體系/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

整合 5 部會、跨 5 專業與

補助民間團體 2,024專業人力

04

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

社福中心 156 處

兒保醫療中心 10 處

05

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

公部門聘用7,797名專業人力

增設資深人員職位

調高薪資天花板

※5部會：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及衛福部

※5專業：社工人員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

04 / 第二期計畫介紹-四大策略

家庭服務

一般家庭 | **脆弱家庭** | **危機家庭**

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物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

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- 緊急救援、危機處理
- 關係修復、創傷復原
- 風險預警、及時介入

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

-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
-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自殺防治
-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

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、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、藥癮個案服務

司法保護、司法心理衛生、犯罪預防、保安處分、更生保護

04 / 第二期計畫介紹-擴增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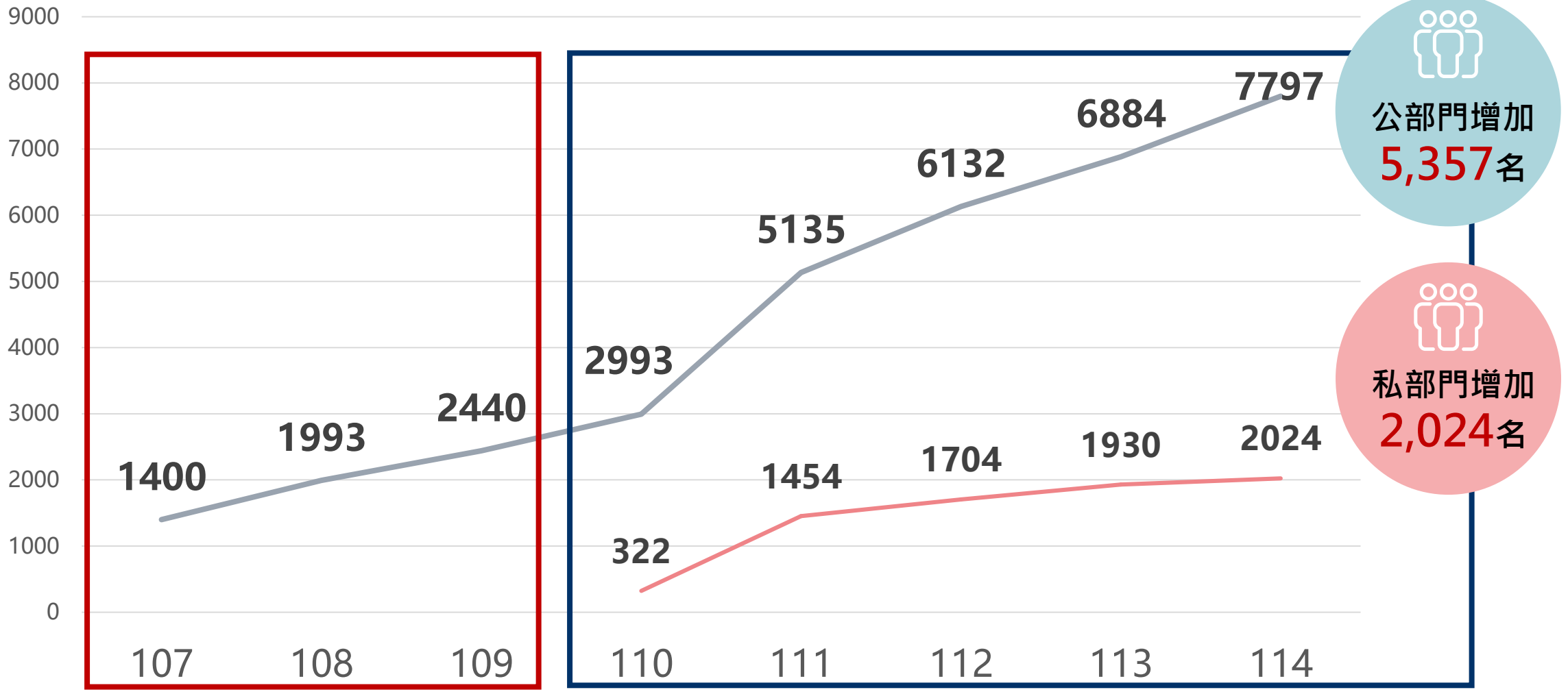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一期計畫實際進用數
(107年-109年)

第二期計畫規劃進用數
(110年-114年)

廣納社工人員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等多元專業人員共同合作

04 / 第二期計畫介紹-中央補助提高，減輕地方負擔(1/2)

第一期計畫

68億7,826萬8,0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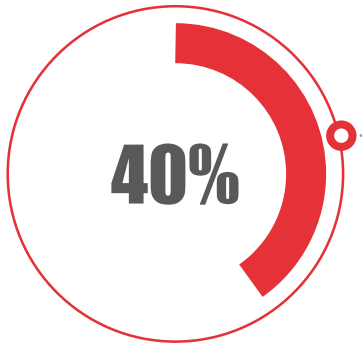

40%

中央平均補助 4成

第二期計畫

407億1,858萬9,000元

＋ 338億

70%

中央平均補助 7成

降低縣市負擔

04 / 第二期計畫介紹-中央補助提高，減輕地方負擔(2/2)

級次	縣市	中央補助比率	
		修正前	修正後
第一級	臺北市	10%	50%
第二級	新北市、桃園市	20%	60%
第三級	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	40%	70%
第四級	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	60%	80%
第五級	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80%	90%

- **註：地方政府倘未能就業務費自籌經費編列足額公務預算，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**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一：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服務

持續布建社福中心➡156處

推動家庭支持5大方案

1.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
2.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
3. 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
4.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
5. 社區式家事商談方案

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計畫

1. 由社工員及就服員共同協助個案排除就業障礙
2. 包含低（中低）收入戶、長期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、脆弱家庭、家暴被害人、更生人等

提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率➡85%

落實脫貧措施，對於經濟型個案提供理財教育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二：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精進保護服務

拓增兒保醫療中心 ➡ 11 處

擴增多元兒少安置資源

1. 積極布建家庭式安置資源(含親屬安置、寄養家庭、團體家庭等)
2. 提供家庭式安置照顧者分級補助及支持資源，提升照顧意願
3. 建立評估小組，依**兒少及照顧者需求**，導入專業資源與支持服務

推展家暴、兒虐、性侵等被害人服務方案

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服務方案

被害人服務、目睹兒少、庇護服務、就業服務、相對人服務

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方案

6歲以下親職賦能、家庭關懷服務、兒少充權計畫、親屬安置補助、親屬家庭媒合計畫

05 / 四大策略- 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

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

01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➡71處

02 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
- 1.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
- 2. 危機處理團隊8處

03 補實關懷訪視人力

04 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
- 1.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
- 2. 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49處

05 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

05 / 四大策略- 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

發展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核心之個管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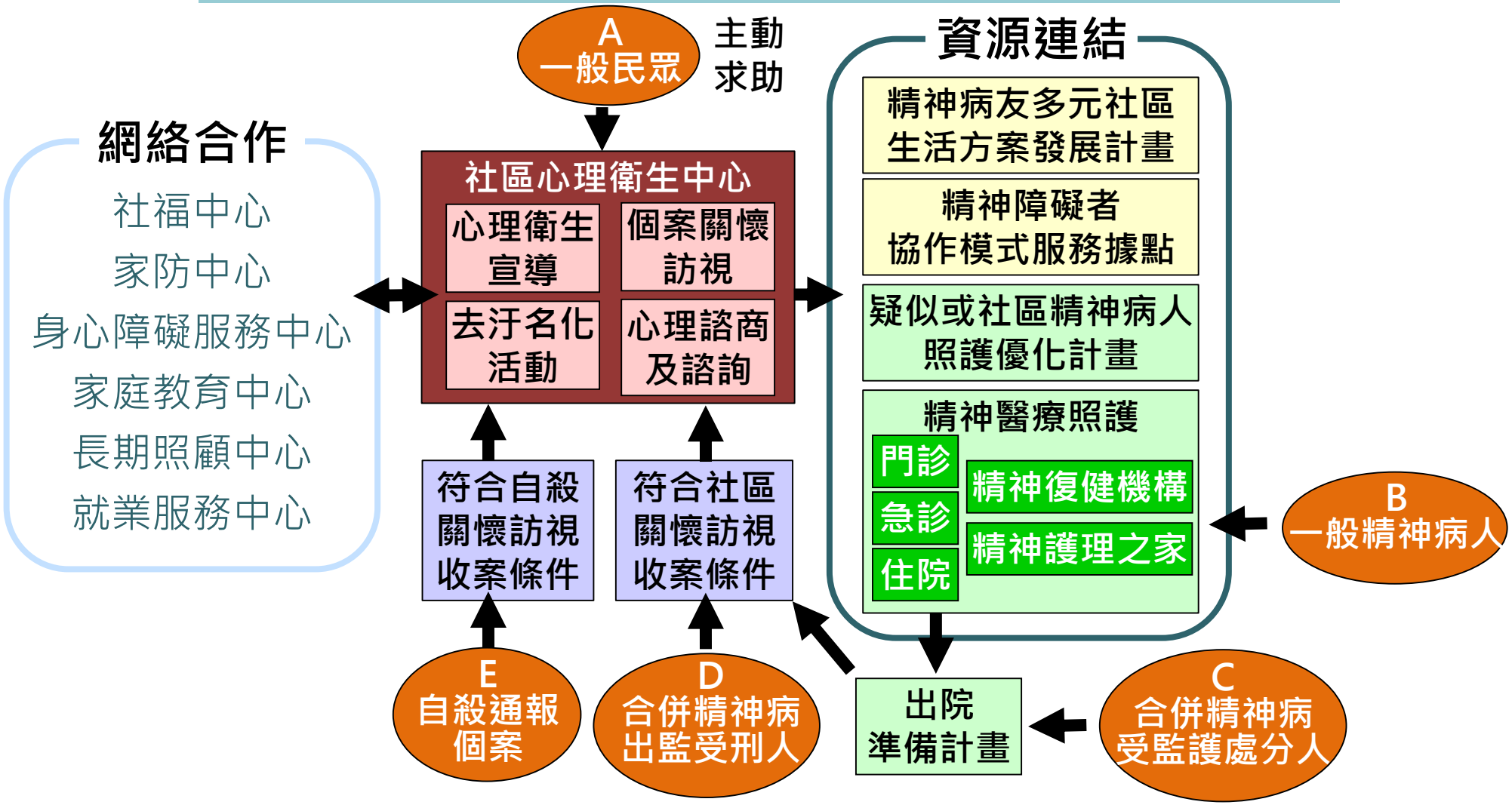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四：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強化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服務

法務部

- 建立監護處分分級、分流處遇機制
- 與衛福部合作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與病房
- 與衛福部合作建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(院)轉銜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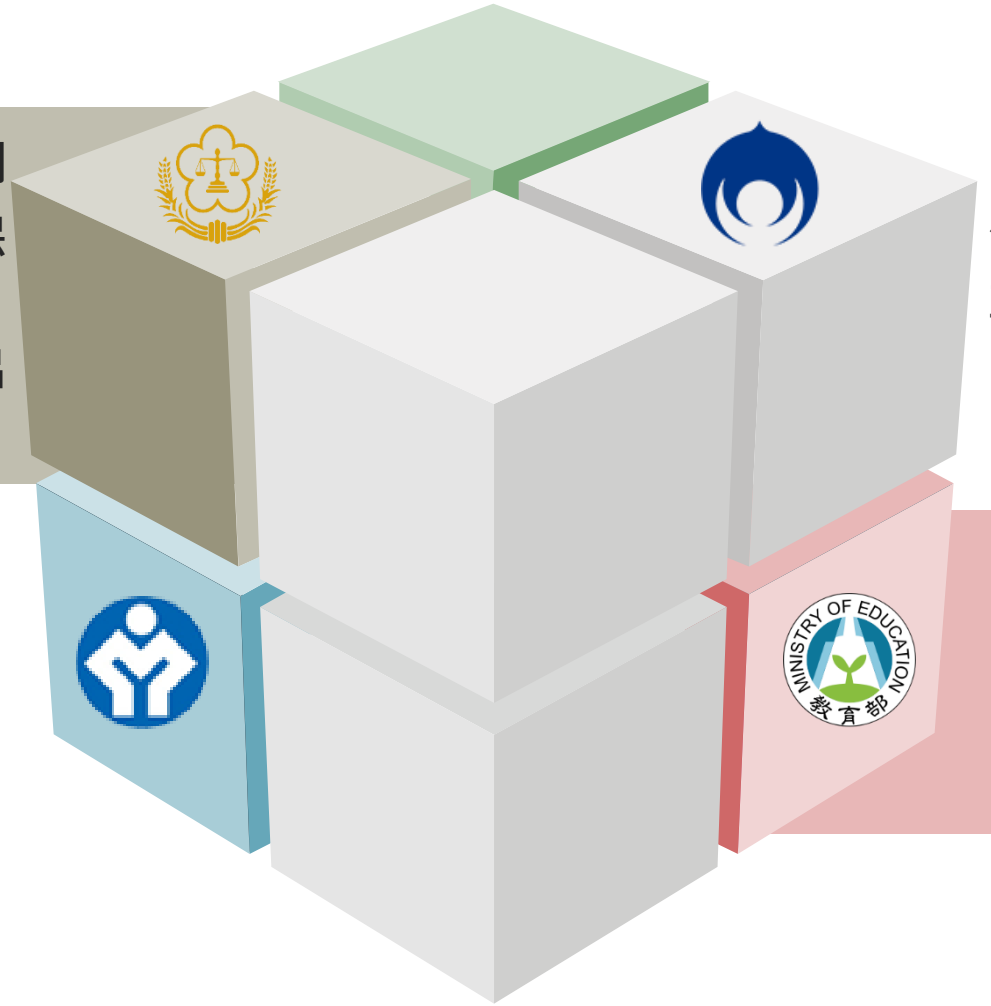

內政部

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相關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

勞動部

強化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就業服務

教育部

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，整合、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

強化藥癮服務及司法精神醫療體系

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

- ✓**精進個管服務模式**，促進個案復歸社會
- ✓完善個管資訊系統，**強化網路合作效能**

強化司法與精神醫療體系之銜接

- ✓訂定**司法精神鑑定指引及收費基準**
- ✓發展**司法精神鑑定人員培訓制度**
- ✓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**1處**、司法精神病房**6處**，**落實分級分流處遇**
- ✓參與**個案轉銜會議**，心衛社工接續追蹤訪視

落實出監(院)轉銜機制

精神疾病患者出監(院)轉銜機制

矯正機關

多元需求之
精神疾病受刑人

檢察機關

1. 受監護處分人
2. 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人

會前準備

- ✓預先調查當事人**未來居住地**
- ✓協助當事人**準備申請福利身分資料**
- ✓邀集相關單位與會：**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警政、更保及家屬**

會後追蹤

- ✓主責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矯正或檢察機關
- ✓必要時護送當事人返回住處
- ✓案件銜接後續追蹤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四：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強化學生輔導及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

建立三級輔導體制，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運用

落實三級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及服務率

強化中輟、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作為

掌握校內重點高關懷個案，提供資源與協助，並落實追蹤、輔導，及強化跨網絡合作

銜接少事法修正，連結跨部門服務，預防與輔導學生偏差行為

依學生行為特質與協助需要，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合作機制

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跨網絡銜接

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支持性與預防性服務，共同討論家庭最佳利益協助方案

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
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，扶助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四：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提升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就業服務效能

弱勢族群就業服務

1. **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**
2. **提供多元就業服務措施**，銜接各體系轉介病情穩定且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
3. **建立職業重建服務體系**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
4. **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**，強化網絡連結
5. **結合民間團體資源**，提供就業支持服務

青年就業服務

1. **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**
2. **強化橫向跨部會資源連結**
3. **建立差異化之就業協助**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四：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提升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量能

刻正研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辦法

1. 本辦法業於111年5月19、26日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逐條審查完竣，經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完成，後續將辦理公告。
2. 另為符合各地方實際運作情況，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訂少輔會設置規定。

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

落實推動行政先行工作

請各地方政府與少年法院權衡地方量能及資源狀況辦理，亦請各網絡單位協助少輔會辦理相關工作

05 / 四大策略-策略四：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強化原家中心與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

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**66處**

- 提供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社會工作服務
- 深入部落(社區)推動初級預防及二級預防(及早介入)工作
- 整合部落(社區)資源，即時回應族人需求
- 與社福中心建立雙向合作，共同服務脆弱家庭

提升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、蒐整原民家庭樣態、強化原家中心服務量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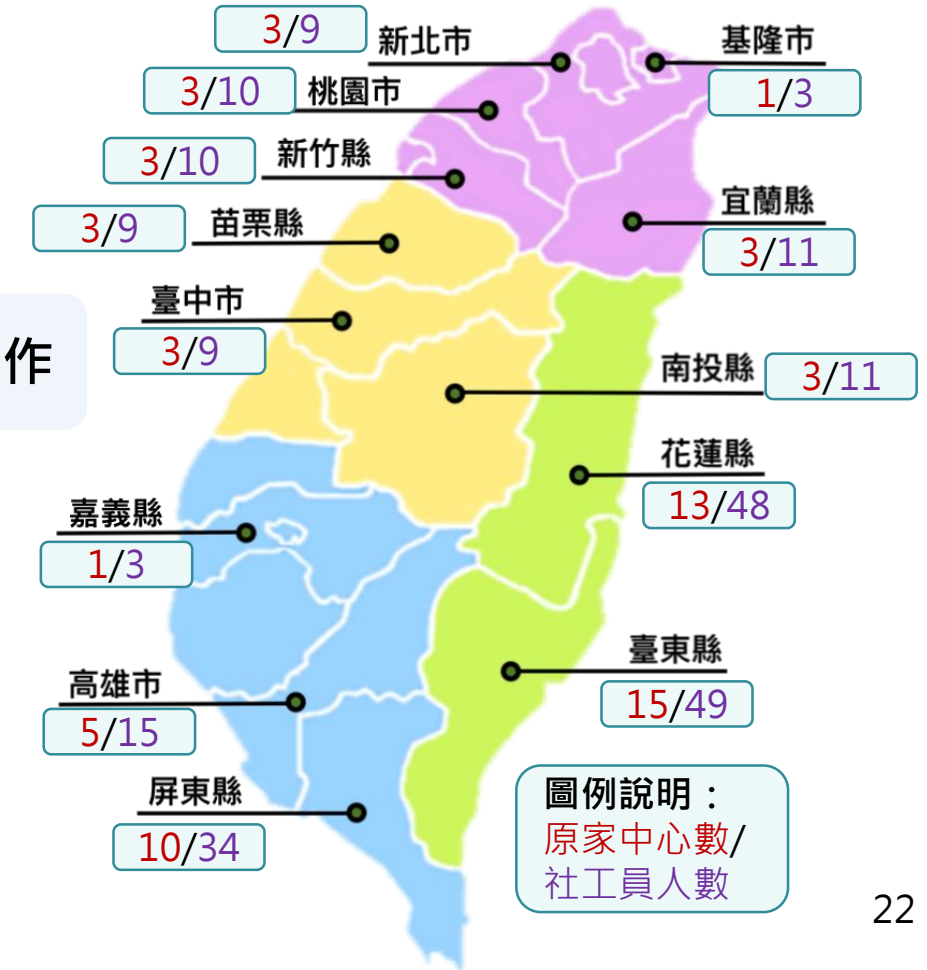

06 / 督導重點

1. **落實「以家庭為中心」之概念提供服務**
   包含家庭訪視評估、家庭支持服務資源、結案後追蹤服務等
2. **善用工具提供服務，深化個案服務品質**
   包含評估工具、服務方案、工作手冊、宣導教材等
3. **盤點個案及其家庭需求，拓展多元服務資源**
   彌補資源落差、因應個別化特殊需求
4. **培力民間團體，發展在地化服務，建構公私分工架構**
   拓展社區資源、落實初級預防、提升整體服務量能
5. **強化工作者專業知能，深化個案服務品質**
   提升敏感度、精進困難個案訪視技巧及非自願案主服務方法等
6. **強化跨網絡合作，充實社區資源連結**
   包含落實參與出監(院)轉銜會議、善用網絡資源落實初級預防

社會安全網

攜 手 網 住 ＋ 用 心 守 護

增資源　補人力

公私協力　綿密社安網